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业务开展、企业运营等方面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各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初步意见；同时，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行之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